

##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致家長通告 編號：LP1621

致：全體小四至小六學生家長、石壁宿舍院長

貴家長／陳耀麟院長：

### 【歷奇訓練(低結構)】活動

本校將為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下述教育活動，藉以透過歷奇訓練(高結構)提升學生處理危機的能力，培養溝通技巧及團體合作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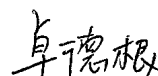
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b>【歷奇訓練(高結構)】</b>
活動日期	<b>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b>
活動地點	學校操場
集合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助學亭集合
解散時間	下午六時於助學亭解散
名額	<b>12人(只限四至六年級學生)</b> 由於名額有限，本校將會優先考慮甄選在日常較少機會獲得相類生活經驗的學生參與。是項活動是為補足學生生活經驗的特備活動，參加與否純屬自願，亦不會影響校方在學生學業或其他方面之表現的評定。
費用	<b>166元正(合資格學生，費用將由學校資助)</b> 如學生家境有經濟困難，並符合獲取本校為經濟有困難學生提供教育活動資助的條件，本校將可酌情提供資助。 學生的家庭如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全額的「學生資助計劃津貼」(「全津」)，本校將會按情況資助該等學生參與活動的全部或部分支出，家長無需提出申請。
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應穿整齊學校體育服及自備飲用水，準時到達集合地點。</li><li>2. 為免延誤，教師將不會等候遲到的學生。</li><li>3. 如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活動將會取消。</li><li>4. 如學生在活動期間擅自違反安全守則，引致之任何傷害，後果自負。</li></ol>

學生需於四月二十日前交回家長簽署回條，以確認家長已知悉當日活動的安排。

如有垂詢，請致電 29802383 與區偉明老師或李建邦社工聯絡。

校長



( 卓德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家長通告 編號 LP1621  
【歷奇訓練(高結構)】活動

回條

本人已知悉有關《致家長通告》的內容。

現 \*同意 / 不同意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並向校方提出申請。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通告》述明的活動細則及學校對參加者之甄選條件。

此致

\_\_\_\_年級班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閱讀及簽署後，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以前將本回條交回班主任。)